

合同

编号： 11N0103191112024103801

采购单位（甲方）： 裕民县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290号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	品牌:	1	项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290号	软件运维服务	1	3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 运行环境适配维护服务：包括因安装或者更换主机、打印机适配所带来的环境调整及系统数据转移工作；因操作系统、各类汉字与该系统适配带来的环境调整工作及因用户机器感染病毒带来的维护工作。
- 软件数据维护服务：因用户非正常操作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部分数据错误、丢失带来的调整工作。
- 软件定期升级和使用咨询服务。
-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

账号： 1170601022000215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